

#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合房办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严防疫情反弹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从严落实春节前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》要求，现就全市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（一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建立和完善售楼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方案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强化对售楼场所的日常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密切与防疫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沟通配合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要确保防疫物资到位、防疫措施到位、人员信息情况掌握到位。

（三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严格员工管理，加强对员工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，鼓励和引导企业人员留肥过节，对离肥员工及

由外地返回员工，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和报备。

## 二、加强销售现场管理

(四)在售楼场所入口配备消毒液、测温仪、口罩等防疫物资，对进入售楼场的消费者，要进行测温、消毒处理，严禁发热、咳嗽等疑似症状人员进入售楼场所，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机构报告。

(五)要加强销售现场的通风和消毒，确保场所内部空气流通，定期对接触较多的桌(台)面、门把手、水龙头、扶手、公示展板等公共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。

## 三、严控人员聚集

(六)要严格管控销售现场人员数量，分时分批引导消费者进入售楼场所。鼓励开展线上楼盘展示、宣传等营销活动，倡导线上摇号选房，有序引导客户签约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举办现场推介、抽奖摇号等大规模聚集性活动。

(七)要加强对售楼场所消费者的引导和服务，对出现人员聚集情形要及时引导疏散，并提醒顾客遵守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间距。

(八)要加强商品房交付现场管理，在交付现场，要配备消毒、测温设施设备，分期分批开展交付工作，引导业主有序收房。

## 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(九)市房产局及各县市区建设(房产)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售楼现场和项目交付现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疫情防控措

施落实不到位，存在重大疫情隐患及违法违规等行为，依法依规  
从严查处。

